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 (2019) 粤 01 民初 721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16 名股东

被起诉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陈色桃、广州恒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涉案金额：40,000 万元

案件进展：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主要情况：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与陈色桃、广州恒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恶意伪造迅通科技部分股东签章，签署主合同《授信协议》和从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企图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转移、侵占迅通公司资金的目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垠天粤实缴出资 3439.67 万元参与汇垠扶犁。汇垠扶犁系迅通科技的股东，持有其 2.45% 股份。汇垠扶犁及迅通科技部分股东联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质押合同无效。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预计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